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

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，由本中心核予教學助理以及補助校外講者演講費，協助教師精進通識課程，或研發新通識課程或嘗試融入新教學方法。

二、計畫補助類型

本計畫依本校「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」受理教學助理及演講費補助申請。

（一）教學助理

本計畫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經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學事宜之學生。

依教師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，概分為三類：

1. 第一類為含小組討論課且 3 學分以上之課程（簡稱 A 類 TA）
 - (1) 旨在建立「教學助理」帶領小組討論制度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活動。授課老師須訓練 TA，每週與 TA 先行規劃討論提綱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TA 亦應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、參與課程、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。
 - (2) 凡申請 A 類 TA 者，除期中考、期末考週，原則應每週安排一堂課由 TA 帶領討論。
 - (3) 配置 A 類 TA 之課程應要求課外學習活動，如：要求學生於每週討論課前，針對每週應閱讀文本及討論主題撰寫討論摘要。
2. 第二類為含實驗或實習規劃之課程（簡稱 B 類 TA）
 - (1) 旨在配合實驗或實習課之需要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帶領修課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、實驗活動。
 - (2) B 類 TA 應協助授課教師準備上課教材、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帶領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、田野調查、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、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。
3. 第三類為無小組討論規劃之課程（簡稱 C 類 TA）
 - (1) 旨在大班課程中，協助授課教師課程之經營管理。具體學習內容包括：準備教材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作業批改及評分回饋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、上網與學生互動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。

(2) C 類 TA 應提供學生諮詢服務，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的課業諮詢時間。

(二)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

配合教學規劃，為期拓深課程內容，邀請「校外」專家學者前來專題演講，本計畫提供演講費補助申請。

三、計畫申請資格

申請者應為 110-2 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，含新開通識課程申請者。

四、計畫申請方式

申請人請於明訂期限內填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申請表紙本 1 份，擲送本中心彙辦。逾期、內容不全等不符合規定者，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補助原則

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、過去授課成效、實際修課人數等，依以下原則及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核定 TA 補助人數。

(一) 教學助理核定計算如下：

1. A 類 TA 之課程改進計畫：修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，每 25 名修課學生配置 1 名 TA 為原則。依此比例計算，如有餘數且餘數大於或等於 13，可酌增 1 位 TA。
2. B 類 TA 之課程改進計畫：依各學科分組實驗或實習之慣例，原則上每 8~50 名修課學生配置 1 名 TA，確切人數經本中心個別審查後決定。
3. C 類 TA 之課程改進計畫：修課人數達 80 人，以每 80 名修課學生配置 1 名 TA 為原則。依此比例計算，如有餘數且餘數大於或等於 45，可酌增 1 位 TA。

(二) 同一教師開授 2 班以上之同一課程，TA 人數係依每班選修人數分別計算，不得合併計算之。

(三) 若申請課程為專業課程兼充為通識課程者，TA 名額核定原則如下：

1. 開放外系修課人數佔修課總人數一半以上者，以修課總人數作為核定 TA 名額之修課人數。
2. 開放外系修課人數少於修課總人數一半者，以外系修課人數作為核定 TA 名額之修課人數。

(四) 演講費

配合課程規劃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課堂演講，每門課每學期以補助 2 人次 (2,500 元/人次) 為限。

(五) 凡通過審查，但未開課，或未依申請類別授課者，取消其補助。

六、計畫審查作業

本中心受理申請後，將審酌授課教師之教學資料，邀請學者專家綜合審議，個別函知核定結果。

計畫審查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以近期班級學生數合理預估修課人數，暫定教學助理名額。
- (二) 同一課程過去開課學生課外學習時數的合理性。
- (三) 同一課程過去開課學生成績評量的合理性。
- (四) 同一課程過去教師及 TA 教學評鑑值。
- (五) 教師提供之補充資料。教師可於申請表「補充資料」欄提供有利審議之資訊，如教學獲獎紀錄或 TA 運用說明。
- (六) 若申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，演講主題與課程應有關聯性及必要性，並敘明講者相關資料於申請表上。

七、計畫相關規範

凡獲補助計畫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 授課教師

教師與 TA 須簽訂「教學助理契約書」確認雙方勞動權益，規範從其契約。TA 乃為落實大班教學小班討論之理念，協助而非取代授課。

(二) 教學助理

1. 未取得本校 TA 基本資格認證者，務必全程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「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」方能取得任用資格。
2. TA 應於期末繳交心得報告並上傳至「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系統」。此亦為參與傑出 TA 選拔的必要條件之一。